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
公佈日期:112年5月5日

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 KA0-2-020

頁次:13

106年 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1月29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5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110年4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0年4月29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110年7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111年8月1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11 年 8 月 30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5月5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能力學習,以培養學生「社會關懷」、「創 新創意」及「健康促進」三能力為基礎,培養學生自主學習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之學習計畫必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,並詳述於計畫申請書:
 - (一)、以體驗學習為主,有明確體驗主題及內容。
 - (二)、具有通識博雅義涵或跨領域學習性質,須詳述非院系專業之學習主題及內容。
 - (三)、能提出多元且具體的學習成效評量方式。
 - (四)、須舉證並詳述多元性與多樣化的活動內容。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:實作、實習、 訪調、踏查、活動、讀書、講座、工作坊、線上課程等。
 - (五)、須提出成果報告(或成果作品)於通識教育中心所辦之課程成果展參加發表。

第三條 自主學習類別:

- (一)、「自主學習」課程:學生經相關領域教師指導提出學習計畫,經通識教育中心組、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,方得進行自主學習課程學習內容。
- (二)、「微通識」課程:本課程得以下列三種方式累計課程時數:
 - (1)以學生自主參加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認列 為課程時數。
 - (2)本中心規劃之微通識課程認列為課程時數,每門課以 0.8 學分為上限。
 - (3)學生主動募集(以下簡稱募課):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精神,募集6名有意願修習 某主題課程者,填寫募課申請表交至本中心,由本中心於微通識平台上公告,參與 人數達10人始得開課。
- 第四條 學生學習實際投入(含上課)之學習內容不得與下列各項課程或活動內容重疊:
 - (一)、陽光青年活動。
 - (二)、學生所屬學院之課程或活動。
 - (三)、已認列服務學習時數之活動。
 - (四)、學生必選修之課程內容。
 - (五)、非屬上述之項目,由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核認定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 文件編號:KA0-2-020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頁次:14 公佈日期:112年5月5日

第五條 學生修習通識教育「自主學習」課程及「微通識」課程總計以4學分為上限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:

(一)、「自主學習」課程:學生應於每年5月10日或12月10日前,依本辦法提出自主學 習「計畫申請」,於選課前公布審查結果,學習時程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。

(二)、「微通識」課程:

- (1)自主參加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,需於活動前 四周提出申請。
- (2)學生募課需於每年12月10日或5月10日前填寫募課申請表,學習時程為申請 時間之下一學期。

第七條 通識教育「自主學習」課程學分審核作業

- (一)、學生須提出「成果報告」及「學習檔案」。
- (二)、「成果報告」可參考形式包含:文字、海報、影音、表演、展覽、設計成品等。
- (三)、「學習檔案」須包含下列內容:
 - (1) 個人每次的學習紀錄。
 - (2) 針對學習紀錄所進行的反思與心得。
 - (3) 執行與計畫兩者之間的變化程度。
 - (4) 與指導教師討論的紀錄(包含計畫申請、執行過程、成果呈現等部分)。
 - (5) 其他與課程相關的討論紀錄。
 - (6) 學習成效自我檢核。

(四)、課程學分數考評:

- (1)申請「自主學習」課程之學生執行自主學習歷程,相關輔導記錄請於期中考週 繳交期中報告,並於期末繳交學習成果報告至本中心,由指導教師評定成績。
- (2)學生自主參與「微通識」課程者,由本中心主任審閱成果報告並給分,作為認 列學分之依據。
- (3)學生募課或本中心規劃之微通識課程,需由授課教師規劃評量方式,繳交成績 評量予本中心作為認列學分之依據。

第八條 指導教師鐘點以下列方式計算:

(一)、「自主學習」課程

修課學生人數<20: 老師指導鐘點數:(指導學生人數/20) x2 修課學生人數≥20:老師指導鐘點數為2。

(二)、「微通識」課程

老師指導鐘點時數:(實際上課學生人數/20)×實際上課時數,若實際上課學生人 數大於 20 人則以 20 人計算。若該微通識課程之授課教師已支領正式課程鐘點費 或演講費,則不得再支領微通識課程鐘點費。

第九條 學分採計原則如下:

(一)、「自主學習」課程

每項自主學習計畫採計2學分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通識教育中心

公佈日期:112年5月5日

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 KA0-2-020

頁次:15

(二)、「微通識」課程

(1)學生修習微通識課程累計每滿 20 小時核計 1 學分,不足 20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。

(2)需在欲取得學分之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「微通識(一)」、「微通識(二)」、「微通識(三)」或「微通識(四)」等課程,始得累計為正式學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審議,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

無。

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課程計畫申請書。

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課程計畫學習檔案。

微通識課程開課計畫書。

微通識課程申請書。

微通識課程心得報告。

微通識課程募課申請書。